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5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5,675.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8,04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627.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9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3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具有管辖权的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协议银行辖属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项存款的利息应按存款期限对应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00100100349135

银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大东裕商业大厦首层、十五层

金额（人民币万元）：22,229.67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AMP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4601800018010188881

银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18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13,249.28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MD 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0154550000845

银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无限极中心1-11F

金额（人民币万元）：4,188.28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应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4、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00100100349017

银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大东裕商业大厦首层、十五层

金额（人民币万元）：2,964.59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4733994001

银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政路1号，中环广场一期，1座101、601-605、701-702

金额（人民币万元）：45,000.00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竹青、甘露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平安银行）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兴业银行）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交通银行）
-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4839000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